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甲方 用人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行业			职位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档案转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档案转寄 单位地址							
	户口迁转 地址							
乙方 毕业 生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号		
	院系					学历		
	专业					学制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协议 内容	<p>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经学校审核后协议生效，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毕业去向登记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毕业生）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p> <p>一、甲方要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乙方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p> <p>二、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就业，向甲方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甲方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甲方同意。</p> <p>三、甲方与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四、甲方按照双方约定为乙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薪酬及福利待遇。</p> <p>五、甲方、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违</p>							

